

相關法令

-  [憲法第78條\(36.01.01\)](#)
-  [司法院釋字第188號解釋](#)
-  [司法院釋字第208號解釋](#)
-  [民事訴訟法第496條、第500條第2項但書、第3項\(75.04.25\)](#)

相關文件

抄最高法院函

最高法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八日

(74) 台文字第○三七九號

受文者：司法院

主旨：本院確定之終局裁判，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，苟經大法官會議解釋，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，當事人得據該解釋為再審之理由，惟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三十日不變期間，究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抑應自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解釋公布日起算，該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未有明示，擬請 鈞院大法官會議賜予補充解釋，以資遵循。

院長 錢 國 成